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1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3,40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3,40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7日。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因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产生的限售股已全部上市流通。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股份发行核准及发行登记情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5,256,212股公司股份已完成登记。

（二）股份发行明细及锁定期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明细及法定锁定期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锁定期（月）	持有股份数量（股）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2	895,657
2	李婷玲	12	524,000
3	李鹤	12	511,316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483,890
5	彭嘉宏	12	413,098
6	洪青	12	395,176
7	高道全	12	395,176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	268,827
9	韩慧杰	12	261,646
10	高晨翔	12	203,233
11	赵同平	12	95,971
12	施春	12	78,976
13	杨小毅	12	67,207
14	何平	12	40,323
		36	13,442
15	范新华	12	35,843
		36	13,442
16	樊玉香	36	44,804
17	郭桂南	12	40,412
18	王秋鸿	12	40,181
19	苏滨	12	35,843
20	曾建洪	12	29,371
21	李东声	12	26,882
22	陈菊	12	24,002
23	陈才国	12	23,842
24	周厚志	12	21,445
25	张东民	12	20,298
26	周海	12	17,921
27	周剑明	12	17,921
28	刘名雁	36	17,921
29	艾华	12	17,563
30	张大鹏	12	16,398
31	刘新民	12	13,441
32	许文明	36	12,578
33	刘小会	12	12,545
34	李晓庞	12	11,649
35	张忠民	12	9,857
36	杨敏	36	8,960
37	刘志鹏	12	8,960
38	李小平	12	8,960
39	陈昌斌	12	8,960
40	唐永全	12	8,960
41	崔峻	36	7,168
42	张辰瑜	36	6,272
43	顾峰	12	6,272
44	陈财禄	12	5,555
45	丁境奕	36	5,376
46	蔡贤顺	12	4,480
47	吴施诚	12	4,480
48	罗英	36	3,584
49	邓明冬	12	3,584
50	张伟	36	3,584
51	田礼伟	36	3,584
52	李鑫诚	12	2,688
53	冯耀波	36	2,688
合计			5,256,212

注：上述"法定锁定期"详见"一、（二）2、锁定期安排"，其中何平、范新华分别持有不同法定锁定期的股份。

2、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12个月（包含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具体解锁事宜安排如下：

（1）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的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①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2022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15,031.74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47,581.75万元，并向下以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②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满24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2022年度与2023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30,660.74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47,581.75万元，并向下以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③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在业绩承诺期（2022年-2024年）届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2）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36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上市满36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3）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同。

3、本次限售股解锁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核，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2022年-202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84.22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数（47,581.7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森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高于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锁定期安排，相关股东通过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法定锁定期为36个月的全部剩余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2025年12月19日，公司总股本由625,414,024股变更至702,011,4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532,70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700,478,795股。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公司向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22年12月29日，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5,256,212股公司股份及可转债"九丰定01"完成登记，登记后的总股本为625,414,024股；2023年3月10日，公司就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2"完成登记。

1、自限售股形成后，截至2025年12月19日，上述可转债累计转股新增股本数量为73,369,854股。

2、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2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00股限制性股票，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00份股票期权。2024年7月25日，上述2,348,5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

3、2025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914,760份股票期权行权，并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640股。2025年7月24日，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914,760股已完成登记；2025年10月24日，上述35,64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九丰能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3,403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2025年12月19日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樊玉香	44,804	0.0064%	44,804	0
2	刘名雁	17,921	0.0026%	17,921	0
3	范新华	13,442	0.0019%	13,442	0
4	何平	13,442	0.0019%	13,442	0
5	许文明	12,578	0.0018%	12,578	0
6	杨敏	8,960	0.0013%	8,960	0
7	崔峻	7,168	0.0010%	7,168	0
8	李经纬	6,272	0.0009%	6,272	0
9	丁境奕	5,376	0.0008%	5,376	0
10	罗英	3,584	0.0005%	3,584	0
11	张伟	3,584	0.0005%	3,584	0
12	田礼伟	3,584	0.0005%	3,584	0
13	冯耀波	2,688	0.0004%	2,688	0
合计		143,403	0.0204%	143,403	0

注1：上述限售股仅包括因前述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总股本按截至2025年12月19日计算。

注2：原股东张宸瑜所持有的6,272股限售股，已通过司法拍卖由新股东李经纬竞得，根据相关规定，该股份所附的限售义务由李经纬继续承担。

注3：上表中各股东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32,703	-143,403	1,389,300
其中：本次交易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143,403	-143,40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0,478,795	143,403	700,622,198
股份总额	702,011,498	0	702,011,498

注：上述股份数量按截至2025年12月19日计算；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就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15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转债代码为"110815"，挂牌转让日期为2026年1月7日。

● 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剩余定向可转债，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294,691张，面值为100元/张。

● 本次可转债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后，公司不存在尚未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

一、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核准及发行登记情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10,799,973张可转债已完成登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1,079,997,3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

（二）可转债发行明细及锁定期安排

1、本次发行可转债明细及法定锁定期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锁定期（月）	持有可转债（张）	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2	1,840,308	184,030,800
2	李婷玲	12	1,076,663	107,666,300
3	李鹤	12	1,050,602	105,060,200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994,249	99,424,900
5	彭嘉宏	12	848,794	84,879,400
6	洪青	12	811,970	81,197,000
7	高道全	12	811,970	81,197,000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	552,360	55,236,000
9	韩慧杰	12	537,604	53,760,400
10	高晨翔	12	417,584	41,758,400
11	赵同平	12	197,192	19,719,200
12	施春	12	162,272	16,227,200
13	杨小毅	12	138,090	13,809,000
14	何平	12	82,854	8,285,400
		36	27,618	2,761,800
15	范新华	12	73,647	7,364,700
		36	27,618	2,761,800
16	樊玉香	36	92,060	9,206,000
17	郭桂南	12	83,034	8,303,400
18	王秋鸿	12	82,561	8,256,100
19	苏滨	12	73,648	7,364,800
20	曾建洪	12	60,349	6,034,900
21	李东声	12	55,236	5,523,600
22	陈菊	12	49,317	4,931,700
23	陈才国	12	48,988	4,898,800
24	周厚志	12	44,064	4,406,400
25	张东民	12	41,707	4,170,700
26	周海	12	36,824	3,682,400
27	周剑明	12	36,824	3,682,400
28	刘名雁	36	36,824	3,682,400
29	艾华	12	36,087	3,608,700
30	张大鹏	12	33,693	3,369,300
31	刘新民	12	27,618	2,761,800
32	许文明	36	25,844	2,584,400
33	刘小会	12	25,776	2,577,600
34	李晓庞	12	23,935	2,393,500
35	张忠民	12	20,253	2,025,300
36	杨敏	36	18,411	1,841,100
37	刘志鹏	12	18,411	1,841,100
38	李小平	12	18,411	1,841,100
39	陈昌斌	12	18,411	1,841,100
40	唐永全	12	18,411	1,841,100
41	崔峻	36	14,729	1,472,900
42	张辰瑜	36	12,888	1,288,800
43	顾峰	12	12,888	1,288,800
44	陈财禄	12	11,415	1,141,500
45	丁境奕	36	11,047	1,104,700
46	蔡贤顺	12	9,206	920,600
47	吴施诚	12	9,206	920,600
48	罗英	36	7,364	736,400
49	邓明冬	12	7,364	736,400
50	张伟	36	7,364	736,400
51	田礼伟	36	7,364	736,400
52	李鑫诚	12	5,523	552,300
53	冯耀波	36	5,523	552,300
合计			10,799,973	1,079,997,300

注：上述"法定锁定期"详见"一、（二）2、锁定期安排"，其中何平、范新华分别持有不同法定锁定期的可转债。

2、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1"及其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12个月（包含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具体解锁事宜安排如下：

（1）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的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①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12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2022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15,031.74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47,581.75万元，并向下以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②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24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2022年度与2023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30,660.74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47,581.75万元，并向下以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③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业绩承诺期（2022年-2024年）届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2）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36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36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3）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同。

3、本次可转债解除锁定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核，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2022年-202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84.22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数（47,581.7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森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高于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锁定期安排，相关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法定锁定期为36个月的全部剩余限售可转债可上市流通。

此外，根据最新证券登记结算相关要求，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的单户持有可转债金额小于最小交易单位1,000元的可转债可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相关可转债持有人关于可转债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九丰能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可转债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定向可转债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80号》及相关锁定期安排，公司发行的剩余未解锁的定向可转债"九丰定01"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2、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294,691张，面值为100元/张。

3、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日期：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4、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法定锁定期（月）	截至2025年12月19日持有的限售可转债（张）	本次解除锁定的可转债（张）
1	何平	36	27,618	27,618
		12	4	4
2	范新华	36	27,618	27,618
		12	7	7
3	樊玉香	36	92,060	92,060
4	刘名雁	36	36,824	36,824
5	许文明	36	25,844	25,844
6	杨敏	36	18,411	18,411
7	崔峻	36	14,729	14,729
8	朱福宗	36	12,880	12,880
9	丁境奕	36	11,047	11,047
10	罗英	36	7,364	7,364
11	张伟	36	7,364	7,364
12	田礼伟	36	7,364	7,364
13	冯耀波	36	5,523	5,523
14	张辰瑜	36	8	8
15	陈财禄	12	5	5
16	高晨翔	12	4	4
17	韩慧杰	12	4	4
18	郭桂南	12	4	4
19	李婷玲	12	3	3
20	李鹤	12	2	2
21	赵同平	12	2	2
22	王秋鸿	12	1	1
23	李小平	12	1	1
合计		/	294,691	294,691

注：可转债持有人张宸瑜原持有12,888张可转债，其中12,880张已通过司法拍卖由新可转债持有人朱福宗竞得。根据相关规定，该可转债所附的限售义务由朱福宗继续承担。

四、中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1"本次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1"本次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九丰定01"本次解除锁定的数量和挂牌转让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九丰定01"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境外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认购境外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简称"国龙科技"）于2025年12月30日签订了《Growth Development Capital II L.P. 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国龙科技拟以自有资金200万美元参与投资Growth Development Capital II L.P.（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本基金"），本基金目标规模为2,000万美元（以最终认购金额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龙科技于2025年12月30日签署了《Growth Development Capital II L.P. Subscription Agreement》。为了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及资金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国龙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并同意享有《Growth Development Capital II L.P. 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中载明的有限合伙人所有权利并履行所有义务。本合伙企业将通过深入的行业研究、准确的投资决策、高效的运营管理、专业的增值服务，主动寻找行业龙头潜质企业，发现和提升被投企业的价值，主要聚焦AI硬件相关领域，通过选择侧重于未上市成长型企业，通过企业成长实现基金的收益，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追求相对稳健的投资回报，实现多方共赢。国龙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万美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0.00%。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Growth Development Capital II L.P.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200万美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聚焦AI硬件相关领域，选择侧重于未上市成长型企业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HongKong Yangtze River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HongKong Yangtze River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 68109921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BLN892
备案时间	2024/8/2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YANG JIE
成立日期	2017/8/25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0,000港币
实缴资本	20,000,000港币
注册地址	UNIT 8610C, 86/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N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UNIT 8610C, 86/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N HONG KONG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主营业务包含资产管理及证券投资顾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蕯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港币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1.51	2,612.24
负债总额	125.82	624.5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65.69	1,987.66
资产负债率	7.02%	23.91%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3.86	81.40
净利润	-321.96	-629.33

3、其他基本情况

HongKong Yangtze River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香港扬子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成立（公司编号：2570525），并于2018年5月8日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所颁发的9号"提供资产管理"牌照，于2024年8月29日取得香港证监会所颁发的"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中央编号：BLN892，具体信息参见https://www.sfc.hk/en/，其限制条件包括：不得持有客户资产、只可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服务以及就第9类受规管活动而言持牌人不得为他人提供管理期货合约投资组合的服务。截止2024年12月31日，香港扬子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发行境外美元基金（含已清算）12只，累计实缴规模约1.8亿美元。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HongKong Yangtze River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普通合伙人

1、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 2058596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ZHANG WEI
成立日期	2021/3/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0美元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址	UNIT 8610C, 86/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N HONG KONG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ZHANG WEI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蕯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